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H0030001

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制定部門：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1 日 制定

修訂記錄：

111.08.11 中心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目 錄

	頁次
第一條 辦法依據	1
第二條 職掌	1
第三條 成員	1
第四條 委員任期	2
第五條 會議召開	2
第六條 會議主席	2
第七條 列席規定	3
第八條 申覆	3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4

明志科技大學

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法

111.08.11 中心事務委員會會議制定

第一條 辦法依據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及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設置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職掌

本委員會為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博士學位學程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第三條 成員及任期

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博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博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支援教師及合聘教師進行推選。委員於任期因故出缺時，依推選時得票數遞補，任期至本屆委員期滿為止。

第四條 委員任期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會議召開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由博士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

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經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若為重要事項(如獎懲、聘任)，則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列席規定

本會召開時，得視會議議題內容所需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申覆

提案申請人對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設置辦法」之申覆規定，向本校相關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本辦法經中心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